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SK」	指	CleanSpark, Inc.，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CLSK)
「CLSK股份」	指	於納斯達克上市且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LSK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Digital Tech」	指	Digital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1,625,000股CLSK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可能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CLSK股份14.50美元(相當於約113.54港元)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資本市場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擬於市場上出售最多1,625,000股CLSK股份
「過往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股份合併已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本可能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馬飛先生

劉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銳先生

許奕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灝勤先生

王冠女士

郭敬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深圳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高新北一路8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5樓1506室

敬啟者：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LSK股份的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Tech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期間以總代價約23.8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6.43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合共1,500,010股CLSK股份，相當於每股CLSK股份約15.89美元(相當於約124.26港元)(「首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Digital Tech在對其電子交易系統進行非經常性評估時出售10股CLSK股份，總代價約為163美元(相當於約1,276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相當於每股CLSK股份約16.3美元(相當於約127.6港元)(「過往出售事項」)。其後，Digital Tech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以總代價約2.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13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合共125,000股CLSK股份，相當於每股CLSK股份約16.46美元(相當於約128.88港元)(連同首次收購事項，統稱「過往收購事項」)。

過往收購事項由本集團管理層提議，並經董事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載理由進行評估。經考慮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資產的氛圍、市場趨勢及前景後，董事會認為投資加密資產行業的上市證券是本公司擴大其數字貨幣業務的機會。因此，經考慮CLSK的主營業務、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之後，董事會認為過往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收購具有吸引力的投資的機會，可提高投資回報，並讓本集團擴大數字貨幣業務。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CLSK股份的賣方及買方的身份。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的總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因

董事會函件

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刊發公告。

由於過往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對本公司而言均低於5%，故過往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gital Tech持有1,625,000股CLSK股份，佔CLSK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本集團擬根據現行市況，進一步出售其目前持有的CLSK股份，而可能出售事項的實際代價將為CLSK股份於各出售日期的市價。

鑑於股市波動，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各項出售CLSK股份並不切實可行。為使日後在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出售CLSK股份時更具彈性，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前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讓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持有之CLSK股份。

誠如下文「4.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一節所披露，可能出售事項可透過納斯達克交易系統在納斯達克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將CLSK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方（該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CLSK股份的潛在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於公開市場出售CLSK股份，原因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目前無具體計劃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因所設定的CLSK股份的配售價須較當時市價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此外，私人配售或會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即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可能進一步降低出售CLSK股份之投資回報。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採用出售授權未涵蓋之其他出售方式，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

出售授權的詳情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適用於授權期間，即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3個月期間，這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充足的時間及靈活性。

2. 將予出售CLSK股份之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及賦予董事會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1,625,000股CLSK股份，佔CLS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

3. 授權範圍

董事獲授權及賦予權力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可能出售事項的次數，(ii)每項可能出售事項將出售的CLSK股份數目，及(iii)每項可能出售事項的時間。

4. 可能出售事項之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可透過納斯達克交易系統在納斯達克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將CLSK股份出售予第三方買方(該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CLSK股份的潛在買方。

可能出售事項及任何其他可能出售事項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執行：

- (i) 每股CLSK股份的售價將根據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CLSK股份的當時市價釐定，前提是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每股CLSK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最低售價14.50美元(相當於約113.54港元)及(ii)緊接相關交易日期前三個月CLSK股份的平均市價；及
- (ii) 上市規則就可能出售事項規定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紐約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於授權期間，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就每個交易日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不論所參與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規模)每日作出公告。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報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無法在出售授權內完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可能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每股CLSK股份的最低售價14.50美元(相當於約113.54港元)較：

- (a)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每股CLSK股份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9.75美元(相當於約76.34港元)溢價約48.72%；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CLSK股份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9.892美元(相當於約77.45港元)溢價約46.58%；
及
- (c) 該公告日期納斯達克所報每股CLSK股份收市價9.87美元(相當於約77.28港元)溢價約46.91%。

最低售價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 CLSK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波動市場表現(介乎每股CLSK股份6.45美元至17.97美元)；(ii)每股CLSK股份的原始平均收購成本15.93美元；及(iii)當前市場條件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包括通脹問題持續或加劇及相關貨幣政策變動及潛在經濟衰退，以及俄烏衝突等地緣政治事件，以及其後因俄烏衝突及以巴衝突而實施的制裁，可能對CLSK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最低售價將適用於根據出售授權進行的所有出售事項(包括不構成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將最低售價設定於可容納更廣泛交易規模的水平，可讓本公司在保障股東利益的同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應對市場狀況。謹此強調，最低售價並不代表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的每股CLSK股份的最終價格。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反映本公司出售CLSK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鑒於CLSK近期股價表現及當前市場環境，最低售價確定為公平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的交易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SK股份之交易價格介乎6.45美元至17.97美元，平均價格為12.21美元，低於最低售價。此最低售價反映審慎應對當前經濟不確定性（包括通脹上升及潛在利率變動）。此最低售價旨在保障股東權益，避免本公司以低於最低售價之價值出售CLSK股份。

有關CLSK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CLSK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比特幣挖礦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CLSK在美國各地獨立擁有並經營大型數據中心組合，在喬治亞州、田納西州、密西西比州及懷俄明州均設有據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CLSK擁有676兆瓦的已開發容量，並在紐約擁有50兆瓦的託管機器，可支持每秒約31.5 exahash的比特幣挖礦計算能力。

下文載列CLSK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LS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K表格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期間的10-Q表格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68,408	1,318,635	378,968	2,967,319	162,306	1,270,856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131,303)	(1,028,102)	(142,433)	(1,115,250)	256,008	2,004,543
淨收入／(虧損)	(138,148)	(1,081,699)	(145,777)	(1,141,434)	246,791	1,932,374

根據上述CLSK已刊發的文件，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21,586,000美元（相當於約15,829,01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60,841,000美元（相當於約13,787,38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5,668,000美元（相當於約5,290,48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DIGITAL TECH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物業租賃。本集團積極尋求Web 3.0數字貨幣業務方面的機會。

Digital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本通函「有關本集團及Digital Tech的資料」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並非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進軍數字貨幣領域。因此，其採納了一項投資計劃，據此，本集團可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收購最多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於美國上市且與加密資產行業有關的上市證券(「投資計劃」)。投資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投資所得款項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適合按照本集團的策略方向重新調配。

董事會認為，投資計劃為本集團進軍數字貨幣領域的策略性及審慎方法。儘管投資計劃不涉及直接參與數字貨幣營運，但其使本集團能夠接觸到積極參與或與數字貨幣及Web 3.0生態系統緊密相關的上市公司。透過該等投資，本集團能夠加深對該領域的理解，監察技術及監管的發展情況，並評估與數字資產相關的商業模式及營運實踐。預計該知識庫將為本集團在數字貨幣領域的長期策略規劃及投資決策提供資訊及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觀察數字貨幣和Web 3.0領域的發展，並將在適當時考慮進一步投資，包括潛在的收購或策略夥伴關係。可能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彈性及流動性，從而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支持本集團在加密貨幣領域的業務計劃的制定及執行。

本集團已根據投資計劃動用內部資源進行若干投資。該等投資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從未代表第三方進行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任何證券交易或資產管理活動，亦未從外部投資者籌集或管理資金。該等投資為長線股票倉位，不涉及賣空或債務證券

董事會函件

投資。除上文所披露的過往出售事項外，該次投資僅根據對本公司電子交易系統的非經常性評估而進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投資框架的指標，擬定的投資年限為中長期，視投資公司的表現及／或潛在合作的狀況而定。本集團的策略著重於創造長期價值，而非短期的貿易收益或股息收入。

本公司確認，金融產品投資帶有風險，不保證回報，並可能出現虧損。儘管如此，如上文所披露，此等投資具有策略定位，可能透過多元化、與Web 3.0及人工智能(「AI」)等領域的策略利益保持一致，以及資本增值或支持長期增長的協同效應的機會，提升股東價值。此外，隨着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董事會將監察風險及表現，為股東謀求可持續利益。

就該等投資的替代方案而言，董事會亦已評估各種資本分配方案，例如股息分派或股份購回。儘管該等替代方案仍屬可行的考慮因素，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實施，以使股東直接受惠，惟董事會認為將資本用於目標投資更有效地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此方法旨在尋求增長、創新及競爭力提升的機會，特別是在與本公司持續的Web 3.0及相關技術重點互補的領域，與即時現金回報相比，可能產生更大的長期價值。影響此決策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現行市場狀況、監管環境以及本公司用於營運及擴張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資本分配策略，同時考慮股東利益、財務表現及外部機會，且未來可能於認為審慎的情況下調整方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進行買賣及／或投資活動時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包括投資及處置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加密貨幣及與Web 3.0、AI及相關技術等新興行業的海外創新企業相關的金融產品，尤其是在近年來表現穩健及市場復甦力強的產品，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結構性產品或多元化金融工具，以支持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策略協同作用及風險多元化。投資或出售上市證券的所有決定須經過內部審閱、批准及持續監督。本集團亦已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就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批准特定投資以及進行持續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決定在現階段暫停任何新增資本市場投資，並就投資設定止損閾值(如價值顯著波動達20%，則觸發止損)。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與監督我們買賣及／或投資活動的管理團隊合作，運用彼

董事會函件

等於投資事宜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透過既定及信譽良好的渠道(例如上游及下游業務夥伴)物色潛在投資／出售機會。該等機會會根據其商業理據及現行市況進行初步評估。

於此過程中，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支持，並協助制定建議及準備提案。各提案包含全面的資料，例如目標的身份及背景、交易的目的及預期效益、主要財務指標、風險因素及緩解策略、實施時間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投資提案附有相關文件支持，包括經紀報價及市場數據。該等材料有助於投資委員會評估建議交易的商業理據、風險狀況及監管影響。

倘該提案被認定為可行，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首席財務官將把投資建議提交至投資委員會進一步審核及批准。投資委員會於釐定是否批准提案前，將根據其職權範圍對提案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戰略重點。該項審查包括(其中包括)評估潛在回報、風險評估及緩解策略(例如止損閾值、交易對手風險控制及對沖機制)、遵守法律及監管框架、監測市場狀況以及遵守定期報告要求。

如有需要，投資委員會於批准前可施加特定條件，或要求澄清、補充文件或修訂提案。倘該提案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投資委員會獲授權直接批准該交易及／或投資。倘該提案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則該提案須進一步提交至董事會進行全面審議及最終批准。董事會獲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法律意見、財務分析及風險評估。其審閱重點在於建議交易的策略重要性、財務影響及監管影響。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定均以正式會議記錄形式存檔，而執行情況則由財務及法律團隊監察，以確保符合已批准的參數。

為確保持續監督，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團隊將負責持續監察投資表現，並每月編製報告供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投資委員會亦於相關投資的投後管理中擔當主要角色，監察投資組合表現是否符合既定基準(指為監察表現而設定的特定標準或指數，例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或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以確保與策略目標一致，並評估外部顧問及

董事會函件

經理於達到表現目標、遵守授權以及符合監管及政策要求方面的成效，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問題、風險、表現欠佳或疑慮，並上報任何未解決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履行對投資的監督職能。彼等將透過管理層的月度報告獲得投資相關資料，倘必要，彼等亦可要求管理層提供證明文件及臨時報告。這確保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保持透明、負責並符合其風險管理框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娟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本公司相信，三位成員結合的投資背景、行業資質、學術背景及對本公司運營的理解，將進一步提升投資委員會的決策能力及執行效率。儘管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並無證券買賣的直接經驗，但董事會認為彼等在公共行政、企業管治、科技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長期參與本集團的工作，為評估投資建議提供了寶貴的觀點。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策略重點及風險狀況的深入了解，對投資委員會能否作出知情及平衡的決策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該專業知識的多樣性可增強投資監督流程的穩健性及有效性。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娟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擁有超過17年的國內外金融從業經驗，長期從事結構化、跨境投融資、收併購等業務，熟悉中港兩地市場。她在研判市場、遴選機會方面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劉女士曾擔任新信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總經理。劉女士亦曾在兩家銀行的深圳分行擔任業務部門負責人。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梁先生目前亦為深圳水貝珠寶集團(Shenzhen Shuibei Jewelry Group)總裁。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

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6.HK)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許先生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學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移動通訊、終端安全、雲端運算及海量數據技術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超過10個國際及國內標準化組織的標準化作業上作出貢獻，如3GPP、IETF、IEEE、IMI-2020 (5G)推進組等。許先生參與雙待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並就此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該獎項為終端場的最高榮譽。於本報告日期，許先生為本公司5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2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本公司秉持一套既定的投資政策，該政策透過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指導及審議而制定，作為一個靈活的框架，旨在確保審慎的資產管理(包括買賣及／或投資活動)，同時符合本公司的戰略方向、風險考量及流動資金要求。此政策反映本公司對投資決策採取嚴謹態度的承諾，使其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業務需求。

1. 總體投資目標

主要重點在於透過保守投資策略、分散資產類別及嚴格的風險評估流程來保障資本，透過盡量減少高風險或波動性資產的風險敞口、減輕市場波動潛在損失以及優先考慮符合本公司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長遠願景的穩定回報投資，共同協助保存本金。

2. 許可投資

投資指向主要受規管市場上可用的金融產品，以促進透明度、遵守監管標準及有效風險監督。

3. 規模門檻

倘適用於建議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提案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或(如適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為重大財務決策增加一層監督。否則，建議交易須事先獲得投資委員會批准。

4. 表現監察

投資表現定期接受審查，出現大幅價值波動(超過±20%)時，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通常會進行詳細評估，以應對風險敞口並考慮潛在調整。

5. 流動資金管理

本公司財務團隊監督流動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將投資的總體限額維持於流動資產的約35%，以避免過度承受資產流動性較低的風險。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現時市況，並經投資委員會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CLSK之投資，並將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本公司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及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之良機。

鑑於股市波動，透過公開市場交易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在適當時機迅速採取出售行動，而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各銷售事項並不切實可行。此乃由於此類要求或會帶來執行不確定性，延遲交易時間表，及可能影響定價。因此，為使日後在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銷售事項時更具彈性，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

各銷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之市價進行。董事會(包括投資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董事會函件

利益。考慮到本通函「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可能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董事認為出售授權及條款(尤其是最低售價)屬公平合理。

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其他上市證券。本公司可能根據投資委員會的建議考慮於未來探索投資機會，包括投資及處置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加密貨幣及與Web 3.0、AI及相關技術等新興行業的海外創新企業相關的金融產品，尤其是在近年來表現穩健及市場復甦力強的產品，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結構性產品或多元化金融工具，以支持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策略協同作用及風險多元化，然而，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額外上市證券或從事任何證券交易活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主要業務，並無意出售、縮減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資產及業務組合，包括本集團擁有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與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一致，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財務成功的貢獻。

可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gital Tech持有CLSK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於可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CLSK股份。

由於過往收購事項，本集團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1,625,000股CLSK股份的公允價值，通過減少公允價值1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3百萬港元)以反映所有1,625,000股CLSK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所有1,625,000股CLSK股份均以最低售價出售，(i)本集團預期將確認約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7.3百萬港元)的收益，其計算基準為可能出售事項的應收所得款項約2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4.5百萬港元)與1,625,000股本集團持有的CLSK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2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及(ii)從整個投資週期的角度來看，本集團預期確認虧損約2.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8.2百萬港元)，其計算基準為可能出售事項的應收所得款項約2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4.5百萬港元)與1,625,000股CLSK股份的原過往收購事項成本約2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2.8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虧損將取決於每股CLSK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應付供應商賬款、添置設備、營運開支及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5.145百萬港元，並錄得淨資產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的全部1,625,000股CLSK股份將於授權期間按每股CLSK股份9.70美元(相當於約75.95港元)(即CLSK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能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最多1,625,000股CLSK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銷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上刊載：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第52頁至第156頁)請參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018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第50頁至第160頁)請參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7/2025022700124_c.pdf；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第51頁至第164頁)請參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015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260,906,000港元，包括約1,225,828,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借款約7,661,000港元及約27,417,000港元的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i>即期</i>	
銀行貸款—有抵押、有擔保	32,835
其他借款—無抵押、有擔保	7,661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無抵押、無擔保	27,417
<i>非即期</i>	
銀行貸款—有抵押、無擔保	1,192,993
總計	<u>1,260,906</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1,233.49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主席及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並以一間附屬公司75%的股權權益，以及位於中國深圳及東莞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54.72百萬港元用作發行信用證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項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若無無法預見的情況，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信貸融資及完成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本集團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隨著以DeepSeek代表的國產AI技術的飛速發展，手機市場迎來重大變局，本集團將抓住機會，努力破局。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國內外智能手機的研發，將AI技術進一步融入產品組合，同時提升系統穩定性和優化用戶體驗。

在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持續進行渠道的擴展，在加強與運營商合作的同時推進與電商平台的合作，同時優化現有產品線，增加生態合作品類，推動品牌授權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圍繞AI+5G技術擴充產品線，涵蓋智慧穿戴(包括智能手錶)、智慧

教育、智慧家庭、安防和康養等領域，整合AI、IoT和雲端運算技術。本集團實現從單一產品向多元化生態系統的全面轉型，為用戶打造更加智慧化、高效便捷的數字化生活。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已完成與頂尖AI大模型「DeepSeek」的深度融合。全新搭載DeepSeek滿血版本的原生智能系統「COOLOS」即將通過OTA陸續推送升級。這一深度融合不僅提升了產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戶體驗，還增強了本集團的技術領先性和市場競爭力，特別是在新興市場。通過這一技術整合，本集團能夠加速AI場景化應用的普及，降低技術門檻，推動AI手機和AIoT生態系統的快速發展，助力用戶享受更高效、更智能的科技生活。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迭代，積極擴展產品線，從智能手機業務拓寬到智能平板、智能手錶及其他智能設備業務。在區域拓展方面，本集團將深耕重點區域市場，做大做實核心產區，以夯實海外業務的基礎。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拓展跨境電商及區域運營商市場，拓寬線上線下銷售渠道，並實現相互協同促進效應，以改善盈利水平。本集團將加強與電商平台的合作，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在市場策略上，本集團採用品牌與ODM雙驅動模式，繼續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戶。此外，本集團將在重點市場加強營銷支持，通過流量投放和增強品牌推廣，實現線上線下的共振效應，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滲透率。

在地產物業租賃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創新思維和戰術，開拓新市場並挖掘新客戶。本集團將優化現有物業，穩定租賃收益，確保項目出租率的穩定。同時，本集團將及時調整租金價格水平，以提高市場競爭力，確保項目處於市場優勢地位。

為加強在數字貨幣領域的佈局並實現垂直整合，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上游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收購10139882 Manitoba Ltd（「目標公司」）的多數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加密貨幣挖礦托管服務，提供高能效電力供應、安全優化設施及數據中心服務，具備能效、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擴展性等競爭優勢。通過此次收購，本集團將控制挖礦關鍵基礎設施，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並擴展業務範圍。這不僅有助於增強自身挖礦業務，還能夠為其他公司提供托管服務，開闢新收入來源，提升在加密貨

幣行業的競爭力。此外，目標公司的基礎設施還可支持人工智能(AI)和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為本集團未來在智能科技領域的擴展提供堅實支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秉持科技創新與市場需求為導向的核心理念，積極拓展並深化全球市場佈局，尤其是瞄準具有高潛力的新興市場進行戰略性開拓。本集團密切關注人工智能(AI)和區塊鏈技術的前沿進展，並致力於挖掘這些技術革新所帶來的全新機遇，力求將其無縫整合至我們的全線產品之中。面對未來，本集團將以穩健而自信的步伐迎接每一個挑戰，抓住每一次發展機遇，力求達成持續且健康的盈利增長目標，同時推動行業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陳家俊先生	1	78,283,887	受控法團權益	78,283,887	19.35
馬飛先生	2	108,823	購股權	108,823	0.03
劉娟女士		2,500	實益擁有人	2,500	0.00
許奕波先生	2	112,500	實益擁有人	275,735	0.07
		163,235	購股權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58,283,887股股份由偉暉投資有限公司(「偉暉」)(前稱Kingkey Financial Holding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0%偉暉股份。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並持有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及(ii) 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直接持有，後者最終由陳家俊先生控制。因此，陳家俊先生間接擁有78,283,887股股份的權益，其中58,283,887股股份通過偉暉持有及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470,19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有關陳家俊先生的披露外，概無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性質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陳家俊先生	1	78,283,887	受控法團權益	78,283,887	19.35
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	2	26,667,000	受控法團權益	26,667,000	6.59
林煒豪先生	3	28,632,300	受控法團權益	28,632,300	7.08
劉峰先生	4	23,006,500	受控法團權益	35,506,500	8.78
		12,500,000	實益擁有人		
偉暉投資有限公司	1	58,283,887	實益擁有人	58,283,887	14.41
Elite Mobile Limited	1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94
SAI Growth Fund I,	2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6,667,000	6.59
LLL P	2	6,667,000	認股權證衍生權益		
Saints Aura Investment	3	28,632,300	實益擁有人	28,632,300	7.08
Holdings Limited					
YH Fund SPC – YH01	4	23,006,500	實益擁有人	23,006,500	5.69
SP I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58,283,887股股份由偉暉直接持有，而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00%偉暉股份。陳家俊先生為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並持有Great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及(ii) 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直接持有，後者最終由陳家俊先生控制。因此，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擁有78,283,887股股份的權益，其中58,283,887股股份通過偉暉持有及20,000,000股股份由Elite Mobile Limited持有。
- (2) 20,000,000股股份由SAI Growth Fund I, LLLP直接持有，後者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6,667,000份認股權證由SAI Growth Fund I, LLLP直接持有，後者由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最終控制。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數目最多為6,667,000股股份之權利。因此，Jeffrey Steven Yass先生間接持有26,667,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28,632,300股股份由Saints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後者最終由林煒豪先生控制。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23,006,500股股份由YH Fund SPC – YH01 SP I直接持有，後者最終由劉峰先生控制；及(ii) 12,500,000股股份由劉峰先生直接持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470,19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約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收到若干供應商的民事起訴，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4,368,000元(相當於4,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事起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即Beyond Merchant Limited、Saints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飛帥有限公司、信陽亞洲有限公司、李冠文先生、杜天昭先生及林嘉瑩女士)及該等擔保人(即張仕樺先生、林煒豪先生、彭妍女士及齊艷芳女士)各自就認購合共2,73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該等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 (b)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上海威恒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威恒」)及南京宇龍威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宇龍威新」)就向上海威恒出售宇龍深圳持有的宇龍威新2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c)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深圳天安駿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天安」)及東莞酷派天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天安」)就向深圳天安出售東莞宇龍持有的東莞天安5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80百萬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d) Xcentz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各賣方(即永旭數位有限公司、Digital Treasures Assets Pte. Ltd及環雲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電子電腦伺服器，總代價為25,670,449.1美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採購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
- (e)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及深圳京基訂立工業園管理服務協議(「工業園管理服務協議」)，年期自工業園交付(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根據工業園管理服務協議，深圳京基同意透過自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東莞京基」)就位於中國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西一路的工廠廠房及宿舍向東莞宇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信息港。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馬飛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f) 若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於CleanSpark, Inc. (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CLSK))之股本中擁有最多的1,625,000股(「已批准銷售股份」)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CLSK股份」)(「出售事項」，各為一項「出售事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須透過納斯達克交易系統在納斯達克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分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批准銷售股份；
- (ii) 出售授權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三個月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
- (iii) 每股CLSK股份之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每股CLSK股份之現行市價而定；
- (iv) 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每股CLSK股份14.50美元；及(ii)CLSK股份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前三個月的平均市價；
-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vi)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紐約任何適用交易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劉娟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卓灝勤先生及王冠女士。